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4/01-02號文件

檔號：CB1/BC/8/01

2002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實施《2002至0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建議。

3.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把葡萄酒從價稅稅率由現時的60%調高至80%。為保障稅收，這項建議已根據《2002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2002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實施。該命令使這項建議具有最多4個月的臨時法律效力，即至2002年7月6日為止。

4. 《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109章，附屬法例)，以降低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回港時可攜帶自用的無氣葡萄酒免稅數量，由1升減至750毫升；免稅煙草數量則由香煙100支或雪茄25支或其他製成煙草125克，減至香煙60支或雪茄15支或其他製成煙草75克。

法案委員會

5. 該兩條條例草案在2002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4月26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條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與4個業界商會的代表會晤。委員會亦接獲8個團體及4名人士提交的14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

7. 葡萄酒業、飲食業、酒店業及娛樂事業的業界商會，即香港葡萄酒業聯盟(下稱“酒業聯盟”)、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蘭桂坊商會、蘇豪協會及香港酒店業協會，均強烈反對把葡萄酒稅由60%調高至80%的建議。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及新西蘭駐香港總領事館均關注到，調高稅率的建議或會影響香港與該兩個國家的葡萄酒貿易。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調高稅率的建議對稅收及民生的影響

8. 法案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關注到調高稅率的建議會推高葡萄酒的零售價格。由於消費者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對價格變動特別敏感，代表團體關注到，提高零售價格不單會令整體銷量下降，而且會促使消費者改為選擇較廉價的酒類飲品。酒業聯盟估計，建議加幅會令葡萄酒的零售價格平均增加超過10%。此外，由於葡萄酒在香港受到普羅大眾的歡迎(售價100元或以下的葡萄酒，佔零售市場所銷售葡萄酒約90%)，一些代表團體亦關注到，調高稅率的建議會對各階層的廣大市民造成影響。

9.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葡萄酒稅是根據出廠價而非遠高於出廠價的零售價徵收。建議加幅對葡萄酒的應繳稅款及零售價格來說，實際影響將會相當輕微。根據2001年的稅收數字，在本港銷售的葡萄酒每瓶的平均出廠價是30元，而繳付的稅款平均為18元。所銷售的1 225萬瓶葡萄酒中，約90%繳付的稅款少於30元。因此，調高稅率的建議會令每瓶葡萄酒的平均應繳稅款增加至24元，即每瓶輕微增加6元。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2月及4月就超級市場所出售的21個暢銷品牌的葡萄酒進行調查。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調查結果中進一步察悉，那些零售價介乎39元至189元的品牌，在建議加幅實施後，每瓶葡萄酒只須多付1.3元至7.52元不等的應繳稅款，就增加的稅款佔這些葡萄酒零售價的比率而言，大部分少於5%。政府當局強調，由於建議加幅對葡萄酒的影響十分輕微，尤以佔葡萄酒銷售量最多的中低價葡萄酒為然，因此當局預期調高葡萄酒稅的建議不會嚴重影響葡萄酒的整體銷量，亦不會影響一般的民生。

10. 至於代表團體擔心消費者可能會改為選擇低稅或免稅酒類飲品的問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載列的3種酒類在1992至2001年期間的稅收數字，法案委員會留意到，自從政府當局在1994年把以往徵收的從量及從價稅轉為現時的從價稅後，便出現消費者普遍轉為飲用較廉價酒類的情況。不過，法案委員會亦注意到，就酒精含量低於30度的酒類(主要是啤酒)而言，雖然其稅率在2001年由30%調高至40%，但根據政府當局就不同價格啤酒在1999至2000年度和2001至02年度期間作出的分析，並無出現消費者轉為飲用較廉價產品的情況。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從葡萄酒稅所得的收入在過去3年維持穩定(每年約為2.2億元)，而且建議的加稅幅度屬溫和，因此調高稅率的建議會有助增加收入。政府當局並估計，該項建議每年會帶來7,000萬元的額外收入。不過，法案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自從本港的葡萄酒市場在2000年開始萎縮以來，走私活動及不法進口商少報或漏報稅項的情況有所增加。這種情況是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葡萄酒在零售價方面的巨大差距所致。由於整體銷量亦有所減少，代表團體認為，葡萄酒的已完稅數量及應課稅值或會有所減少，有違政府增加稅收的目的。

12. 政府當局強調，在現時的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下，政府必須尋求方法，從現有的收入來源中增加稅收。調高稅率的建議對經濟復甦及民生的影響將會十分輕微，因此當局認為是適當的做法。至於代表團體關注到走私活動及少報或漏報稅項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倘若葡萄酒進口商逃稅，又或任何人在回港時攜帶葡萄酒入境而逃避繳付稅款，即屬干犯該條所訂的罪行，可被重罰。香港海關已透過加緊核實繳稅人申報的酒價，並在邊境檢查站對入境人士進行更頻密的檢查，以加強針對該等罪行的執法行動。

13. 代表團體指出，當局在1997年把稅率由90%調低至60%後，從葡萄酒所得的稅收增加21%，由此可見，調低葡萄酒稅可增加政府收入。關於代表團體提出的論據，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葡萄酒銷量及稅收在該年急升，或會是其他因素所致，例如本港經濟在1997年蓬勃發展及慶祝香港回歸祖國的活動。參考單一年度的統計數字，不能確定調低酒稅與稅收增加兩者之間有直接關連。

14. 關於酒業聯盟建議以從量稅制，亦即就每瓶進口的葡萄酒徵收固定數額的稅款，取代現時對酒精飲料所採用的從價稅制，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在1994年採用從價稅制，是基於該稅制的累進性質及屬於一項穩定收入來源的優點。反之，從量稅制屬累退性質，一般來說對價格昂貴的酒類飲品有利。法案委員會並察悉，在2001年所銷售的1 225萬瓶葡萄酒中，超過70%繳付的稅款少於16元，若採用從量稅制，這些葡萄酒所須繳付的稅款將大幅增加超過80%。

對飲食業、酒店業及娛樂事業的影響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普遍對調高稅率的建議對飲食業、酒店業及娛樂事業的影響表示關注。這些行業購入的葡萄酒數量，佔全港銷售量45%，僱用的人數超過20萬人，每年的營業額達550億元。在目前的市況下，酒樓、酒店、酒吧及娛樂場所多不會把調高稅率所引致的任何價格增幅轉嫁給消費者。該等行業所關注的是，倘若他們的邊際利潤進一步削弱，不單該等行業所有僱員的生計會受到影響，從該等業務所得的利得稅亦會減少。蘇豪協會表示，自2002年3月初調高稅率後，蘇豪區的酒吧及餐廳的葡萄酒銷量已顯著下跌。

16.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代表團體認為酒店及餐廳的葡萄酒價格高昂，一向是遊客投訴的原因。調高葡萄酒稅會進一步損害香港作為低消費旅遊勝地及“購物天堂”的形象。因此，所增加的稅收很可能會因旅遊業的收入減少而互相抵銷。

17. 政府當局表示，葡萄酒稅是根據出廠價徵收。鑒於稅率的增幅溫和，大部分葡萄酒的零售價只會略為調高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因此上述的行業不會受到顯著影響。

18. 政府當局亦請法案委員會參考政府的調查結果。當局在2002年3月及5月就酒店及蘇豪區和蘭桂坊一帶的餐廳的葡萄酒價格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在調高稅率後，對大部分的葡萄酒而言，所增加的稅款佔零售價的比率少於5%。從有關數字得出的結論是，稅率的建議增幅相當溫和，對零售價及這些行業的利潤影響將會十分輕微。然而，飲食業及酒店業的代表團體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調查結果，因為酒店及餐廳在2002年5月所報的價格數據，可能並未包括因加稅而作出的調整。調高稅率對零售價的真正影響，可能要在2002年下半年才可更準確地反映出來。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批發商及零售商把有關加幅轉嫁給消費者的程度，純屬一項商業決定。關於這方面，業界的意見是，餐廳及酒店對葡萄酒的收費，較零售商舖為高。餐廳及酒店有需要把價格訂得較高，以彌補向批發商及零售商支付的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從葡萄酒所得的收入，佔飲食業的利潤一個重要部分。因此，調高稅率對這個業界造成的“連鎖效應”，將會遠較政府預期為大。

對葡萄酒貿易的負面影響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及新西蘭駐香港總領事館關注到，由於澳洲及新西蘭是香港的主要葡萄酒出口國，因此調高稅率的建議會影響到本港與該兩個國家進行的貿易。新西蘭總領事館認為，調高葡萄酒稅會與香港長期奉行的貿易自由化政策背道而馳。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酒業聯盟認為調高稅率的建議會有違政府發展本港葡萄酒業的政策，以及令投資者不願在本港作出相關的商業投資。

20. 關於這些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稅率的增幅溫和，大部分葡萄酒的零售價只會略為調高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因此葡萄酒銷量、葡萄酒貿易及有關的行業均不會受到顯著影響。此外，供轉口的入口葡萄酒無須繳稅，因此徵收葡萄酒稅不會影響香港作為葡萄酒分銷中心的地位，亦不會影響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因此，法案委員會察悉，調高稅率的建議不會削弱香港作為亞洲區葡萄酒中心的角色。

21. 至於香港酒店業協會的關注，即調高葡萄酒稅可能與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後所須履行削減關稅的義務不相符，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本地生產或進口的酒類一律須繳納本港的葡萄酒稅，所以該稅項並不屬於進口關稅，因此並不

在世貿組織的管轄範圍之內。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由於內地與香港是世貿組織的兩個獨立成員，因此，香港及中國將繼續自行制訂本身的商貿政策。

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22. 法案委員會瞭解到，香港現時徵收60%的葡萄酒稅，是全球葡萄酒稅最高的地區之一，較中國的34.4%(在2004年將會調低至14%)、澳門的15%、菲律賓的5%、泰國的55.8%、新西蘭的少於7%，以及英國、美國和澳洲所徵收的稅率為高。法案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所關注的事項，他們擔心調高稅率會嚴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23. 然而，政府當局強調，由於不同的經濟體系所採用的稅制差異很大，因此難以將本港的葡萄酒稅與其他經濟體系作直接比較。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香港只就葡萄酒徵收單一項稅款，但其他經濟體系卻在酒稅以外徵收多種稅項。舉例而言，中國大陸徵收消費稅(10%)及增值稅(到岸價格、進口稅及消費稅總和的17%)。菲律賓徵收貨稅(每升2.1港元至4.2港元)、增值稅(10%)及銷售稅(零售價的10%)。泰國則徵收貨稅(60%)、市政稅(貨稅的10%)、衛生稅(貨稅的2%)及增值稅(7%)。新西蘭方面則收取貨稅(每升2.05新西蘭元至0.37新西蘭元)、酒精飲品諮詢委員會稅(Alcoholic and Liquor Advisory Council Levy)(每升0.03新西蘭元至0.05新西蘭元)，以及商品及服務稅(12.5%)。政府當局認為，大致來說，香港與區內大部分經濟體系比較，葡萄酒的平均應繳稅款並非特別高。當局並強調，香港維持簡單的稅制，並實施低稅率，吸引了很多投資者。當局預期，葡萄酒稅的溫和增幅不會影響香港相對於其他經濟體系的整體競爭力。

《2002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此命令將於立法會就否決《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在憲報上刊登公告時屆滿及停止生效。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6條，根據該命令繳付的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款項，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退款安排及在這種情況下將會採取的行動。

25. 政府當局表示，倘若《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5(2)條的規定，在立法會舉行會議後翌日在憲報(第2號法律副刊乙部)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該命令會根據該項公布而停止生效，葡萄酒稅率會回復為60%。香港海關會安排向已繳交稅款人士退還他們在該命令生效期間，以80%稅率計算而多付的稅款。香港海關會根據葡萄酒的應課稅品許可證，找出多付稅款的持牌人，致函請他們與海關聯絡退還稅款。另外，海關亦會發出新聞稿，請在邊境管制站多付了稅款的來港旅客聯絡海關辦理退款手續。海關會根據繳稅紀錄查核個別人士的退款資格。海關預計每宗合資格的退款申請，會在提交海關當日起計平均兩星期內辦妥。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上述的擬議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法案委員會對《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意見

27. 法案委員會已仔細研究條例草案的細節。部分委員關注到，相對於2002至03年度預計超過2,000億元的總收入，每年帶來7,000萬元額外收入，作用有限。此外，考慮到該項建議對有關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他們認為該項建議不值得推行。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這些委員關注到調高葡萄酒稅會對經濟造成連鎖反應，並阻礙經濟復甦。

28. 法案委員會認為，議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的優劣，自行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西貢區議會一名區議員的建議，即提議把免稅香煙數量由60支減至50支。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香煙一般是以20支為一包，把免稅香煙數量降至50支的建議，將不能配合香煙的標準包裝數目。

30. 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降低煙草及飲用酒類免稅額的建議，全年會帶來3.3億元的額外收入。

法案委員會對《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的意見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所載的稅收建議，對民生的影響輕微，而且不會阻礙經濟復甦。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這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32.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2年6月26日恢復兩條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3. 請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32段所提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6月6日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總數：9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2年5月7日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兩條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團體：

澳洲總領事館
香港酒店業協會
香港葡萄酒業聯盟
蘭桂坊商會
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總領事館
蘇豪協會有限公司
福堯貿易有限公司

個別人士：

中西區區議會一名區議員
一間名為“Tiffany”的洋酒公司的東主
西貢區議會兩名區議員